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宗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宗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前開案件扣得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

01 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646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，足見
02 上開物品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難以析離，應視
03 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4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05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蔡昀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